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公司就 2014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部分进行了修订。本激励方案已于 2014 年 6 月获得证监会无异议备案，此处修订旨在增强激励计划的约束性，不违背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的监管精神与公司事实本激励计划的本质，且此处修订不影响计划的继续执行。

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 修订前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则解锁 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修订后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A-优秀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及以上则

部分解锁当期对应份额，未解锁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就此处修订内容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明确。

除上述修订事项其余内容均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计划方案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